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陈建生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粤03民终20127号民事裁定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民申4265号民事裁定书。因公司相关人员信息沟通不及时且未告知主办券商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经事后核查，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

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